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田洪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0027

证券简称: 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 2019-02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山东省莱州市听海苑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5名监事出席会议,其中彭兴宇监事及马敬安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批准《2019年中期财务报告》,即通过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二零一九年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认为中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中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中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审议批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生效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